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告 梁富崧（原名梁富弘）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壹仟伍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三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伍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六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9日與原告分別簽訂：(一)「臺灣中小
03 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235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18日起至133年9月18日
05 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前24個月依中華郵政
06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加
07 百分之0.345機動計息；後依前開利率加百分之0.645（目前
08 為年利率百分之2.365）。另依上開契約書第11條第3項第1
09 款、第9條約定，如未依約清償將視為全部到期，並自應償
10 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11 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12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
13 費性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18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
14 18日起至128年9月18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
15 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
16 元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90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百分之
17 2.625）。另依上開契約書第11條第2項第1款、第8條約定，
18 如未依約清償將視為全部到期，並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
19 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
20 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21 數為9期）。詎被告就上開(一)、(二)之貸款，均僅繳付本
22 息至113年6月18日止，即未再依約還款，尚積欠原告如主文
23 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
24 借貸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25 1項、第2項所示。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
30 屋貸款契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性貸款契約、放款利率
31 歷史資料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臺灣中

01 小企業銀行基隆分行通知及郵政回執、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
02 證（頁15至47）。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
04 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8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
09 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1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12 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被告
13 確未依約履行清償上開借款債務，且清償期業已屆至，業如
14 前述，是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等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1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8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0 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24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5 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羅惠琳